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葉育均
聯絡電話：02-89956988#304
電子信箱：ha0634@mail.hakka.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客會語字第11567005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55000000A115670052200-1.pdf)

主旨：檢送本會115年「客語家庭表揚簡章」電子檔1份，請協助宣導並鼓勵貴校師生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為提升家庭代際間的語言傳承能力，推動客語回歸家庭日常生活中使用，誘發家庭成員共學客語動機，進而傳承客家語言文化，並增進說客語的自信與榮譽，本會期透過舉辦客語家庭表揚活動，營造母語家庭傳承客語之環境。

二、本案客語家庭表揚活動，報名期間自簡章公告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採線上報名制，請至客語家庭活動網頁（http://hakkafamily.hakka.gov.tw/）報名參與，報名條件摘述如下：

(一)共同生活家庭成員（至少2人，2代以上），彼此能夠在家庭內以客語自然互動、溝通之家庭，如符合下列任一條件，經審查通過，即符合表揚資格：

1、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共同生活家庭成員中，每代至少各有1人通過客語能力認證。

2、錄製影片：錄製2至3分鐘之家庭成員講客互動的生活影片，每位報名家庭成員均需於影片中入鏡，並有開口講客的畫面。

三、經審查符合資格者，將予以公開表揚，並頒發客語家庭獎牌，獲表揚家庭成員還可取得客家幣每人1,000元。

四、如報名過程有相關疑問，可逕洽活動執行廠商：紳昱祥創意有限公司，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58-057，活動專屬LINE ID：@ourshakka，於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9時至18時）均有專人服務。

正本：客語生活學校(中、小學)、沉浸式教學學校(中、小學)、客語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學校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7/01 07:55:56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客家委員會115年度「客語家庭」表揚報名簡章

一、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升家庭代際間的語言傳承能力，推動客語回歸家庭日常生活中使用，誘發家庭成員共學客語動機，進而傳承客家語言文化，並增進說客語的自信與榮譽，期透過舉辦表揚活動，營造母語家庭傳承客語之環境。

二、報名方式：

共同生活家庭成員(至少2人，2代以上)，彼此能夠在家庭內以客語自然互動、溝通之家庭，**如符合以下任一條件，經審查通過，即符合表揚資格。**

(一)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共同生活家庭成員中，**每代至少各有1人通過客語能力認證。**

(二)錄製影片:錄製2至3分鐘之家庭成員講客互動的生活影片，每位報名家庭成員均需於影片中入鏡，並有開口講客的畫面。

三、報名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以家庭為報名單位，並須指定一位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人為家庭代表人，對本會負責填寫報名資料、提交影片及聯繫相關事宜，由家庭代表人以外之成員提交之資料，本會得不受理之。家庭代表人除有家庭或親屬關係變更之事由外，不得更換。

(二)請於115年7月31日前至客語家庭活動網站(http://hakkafamily.hakka.gov.tw/)填報相關資料或上傳影片，即完成報名程序。

(三)如有因設備、網路、郵寄、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會之事由，而使提交資料或影片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本會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報名家庭及家庭代表人不得異議。

(四)所提供資料如有錯誤或缺漏，經通知限3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撤銷報名。

四、審查程序：

(一)第一階段為報名資格審查，第二階段為表揚資格審查，通過二階段審查者，即為客語家庭表揚對象。

(二)凡逾期補件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予表揚，且已繳交資料或檔案不予退還。

(三)表揚名單於115年9月中旬前公布，並由「客語家庭表揚活動小組」以電話、簡訊等方式通知表揚事宜。

五、注意事項：

(一)報名家庭內之家庭成員，不得重複為其他報名家庭之成員，重複者，**以其原生家庭(直系親屬)報名為主**，於另一戶報名家庭將列為無效成員，如因此致不符合兩代、兩人報名資格，且逾期未補正者，則視為撤銷報名。

(二)報名家庭及家庭代表人保證所列成員實屬同一家庭，且含2代以上直系血親，必要時，由家庭代表人負舉證責任，並保證所填寫或提送資料內容無誤並無偽造情事，亦無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虛偽隱匿情事，將一律取消資格，由報名家庭成員或家庭代表人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本會保有解釋及修正本活動簡章內容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補充公告之。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執行時，本會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本活動之權利。

(四)報名本活動視同遵守本活動、本報名表之各項規定，無任何異議。

(五)本活動由客家委員會委託『紳昱祥創意有限公司』執行，若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58-057(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 時至 18 時)或搜尋 LINE ID：@ourshakka 加入活動專屬帳號，由專人為您服務。

六、常見問題：

(一)參與「客語家庭募集」後，要如何才能接受表揚？

「客語家庭表揚」條件為共同生活家庭成員(至少 2 人，2 代以上)，彼此能夠在家庭內以客語自然互動、溝通，請於表揚報名期限內至客語家庭活動網頁（https://hakkafamily.hakka.gov.tw/）線上申請，並填報相關資料(如家庭成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情形或以講客生活影片呈現客語使用情形)，經本會審查通過者，即符合表揚資格。

(二)講客生活影片要怎麼拍？

1. 僅需錄家庭成員間以客語進行自然互動、溝通或對話的過程，影片長度為 2 至 3 分鐘且無須額外剪輯，影片解析度及收音情形，應足以辨識家庭成員及其對話內容。
2. 提交影片時請簡要說明影片中對話人員特徵及對應之稱謂或姓名，如「年長者為王大明，小朋友為王小明」或「紅上衣的是阿公，黃上衣的是長孫，綠上衣的是孫女」或可於影片中標示稱謂、人名或特徵。

(三)如果以前年度曾獲頒「客語家庭」之家庭或成員，可否再次報名募集計畫？

曾獲頒客家委員會「客語家庭表揚」之家庭，如再次報名將檢視所送資料進行資料更新，不另表揚；如為成員另組新家庭，且有新增成員，則依審查程序辦理。